# 最新库房房屋租赁合同(二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4-06-09

*库房房屋租赁合同一乙方：身份证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第一条：甲方将\_\_\_租给乙方使用，面积\_\_\_平方，库房产权为甲方所有，乙方拥有使用权。在租赁期限内乙方...*

**库房房屋租赁合同一**

乙方：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_\_\_租给乙方使用，面积\_\_\_平方，库房产权为甲方所有，乙方拥有使用权。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对库房支配权。

第二条：租赁期限：租期为\_\_\_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月\_\_\_日止。

第三条：库房租金：自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每年以现金方式支付甲方租金，年租金为人民币\_\_\_元整，库房租金每年年租金上涨壹万元，

第四条:乙方负责库房的地平和屋顶的修护费用,如乙方租赁使用期未满两年,甲方需给乙方补贴元.如使用期超出两年甲方不给予乙方补贴费用。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应严格遵照合同约定执行。

2、双方若在租赁期间违约，违约方向另方赔付元损失。。

3、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力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库房房屋租赁合同二**

出租方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屋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赁房屋情况、居住要求及成交方式

1、甲方同意将座落于东莞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房屋\_\_\_\_\_\_\_\_\_\_出租给乙方作住宅使用，房屋居住人数限\_\_\_\_\_\_\_\_\_\_人，居住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居住人员信息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租赁房屋户型：\_\_\_\_\_\_\_\_\_\_室\_\_\_\_\_\_\_\_\_\_厅\_\_\_\_\_\_\_\_\_\_卫。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和装修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房屋交接及设备清单》，乙方对房屋的现状已作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屋。

2、房屋用途：乙方租赁该房屋只能作居住用途，不得安排人员在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居住。乙方承诺遵守国家和东莞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约定用途。

3、甲方与房屋产权所有人的关系为第\_\_\_\_\_\_\_\_\_\_种：

甲方为产权单独所有人，

甲方为产权共同、按份共有人，

甲方为合法委托人，

甲方为合法承租人，

其他\_\_\_\_\_\_\_\_\_\_。

4、甲、乙双方通过下列第\_\_\_\_\_\_\_\_\_\_种方式成交：

甲乙双方自行成交;

甲乙双方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成交，

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机构备案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纪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租金约定

1、房屋月租金为\_\_\_\_\_\_\_\_\_元，租金按\_\_\_\_\_\_\_\_\_结算。

2、其他约定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租金支付方式

1、乙方在\_\_\_\_\_\_\_\_\_的\_\_\_\_\_\_\_\_\_日前按第\_\_\_\_\_\_\_\_\_种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甲方首期租金。乙方支付租金后，可以要求甲方开具收款凭证。

2、租金支付方式为：

现金支付

银行转账

甲方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移动支付

移动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移动支付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租赁保证金

乙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性向甲方交纳\_\_\_\_\_\_\_\_\_元作为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不得超过三个月租金数额。租赁保证金由甲方保管，期间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或合法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发生违约责任的，甲方将保证金本金退回乙方或抵偿租金。如乙方未付清租金及相关费用等因租赁行为而产生的债务，甲方有权将保证金用于抵扣乙方所欠的债务，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甲方收取保证金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第六条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_\_\_\_\_\_\_\_\_\_\_\_\_\_\_\_\_\_\_\_\_\_由甲方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由乙方承担：

水费

电费

电话费

电视收视费

供暖费

燃气费

物业管理费

房屋租赁税费

卫生费

上网费

车位费

室内设施维修费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该房屋相关费用详见附件《其他相关费用明细》。

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七条房屋交付、返还

1、甲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甲、乙双方于房屋现场进行实地交验，并在《房屋交接及设备清单》中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后视为交付完成。

2、合同解除或期满起\_\_\_\_\_日内，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气使用等情况进行交验，乙方应按约定和《房屋交接及设备清单》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房门钥匙等，并结清应当承担的费用。

3、合同解除或期满后没有续约的，乙方应在\_\_\_\_\_日内向甲方交还房屋，并搬走乙方随身和自行添置的物品，超过\_\_\_\_\_日的，视为乙方放弃物品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逾期未搬走的物品，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物品或进行赔偿。

第八条装修约定

若乙方需要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者增加设备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监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进行装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貌或者赔偿损失。装修的有关审批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从甲方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之日起，乙方用水、用电如需增容或增加设施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第九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时交付房屋给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每逾期一日，须按当月租金额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迟延交付房屋的违约金计至甲方实际交付房屋之日止。甲方迟延交付房屋达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当月租金额的\_\_\_\_\_倍支付违约金。

甲方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约定，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在房屋交付后\_\_\_\_\_日内提出;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当按照当月\_\_\_\_\_倍租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保证对租赁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出租权并可实际行使，进而保证租赁物无权属争议，不会因租赁物被抵押、被担保等任何原因导致第三方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利益，不会导致租赁物被查封、被限制使用，更不会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使用。

租赁的房屋，甲方如已作抵押或查封，有关司法行政机关限制出租或已通知拆迁而未如实告知乙方，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视作甲方违约。甲方按照当月\_\_\_\_\_倍租金额支付违约金。

3、租赁期间，甲方如需将该房屋转让，应当提前\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该房屋的优先购买权。

4、甲方应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安全及其正常使用。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通知后\_\_\_\_\_日内进行维修，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应按时向甲方缴付租金，未按约定缴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须按照应付款项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日未缴付租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出租的房屋。

6、租赁期间，乙方居住租赁房屋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府有关部门规定以及当地的乡规民约。乙方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任何违法及非法活动，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出租的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7、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即构成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时乙方应立即按可以正常使用的状态返还房屋并清退第三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当月\_\_\_\_\_倍租金额支付违约金。

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租的，转租终止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

8、乙方为该房屋租赁期内的消防直接责任人，乙方应做好该住宅范围内的防火安全管理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等灾害性事故造成损失需要赔偿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乙方为该房屋租赁期内的实际管理人，乙方应做好一切安全防范措施，如因该房屋、消防设施、水电设施和其它配套设施的擅自改动或使用不当原因造成乙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及财物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如因该房屋、消防设施、水电设施和其它配套设施的自身原因造成乙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及财物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9、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主体结构，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或由于乙方的疏忽或过错导致该房屋内部的任何设施或装置损坏而造成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损失，乙方须负责修复并赔偿。乙方不维修或赔偿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按时足额缴纳居住房屋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因乙方租赁期间拒交或迟延缴纳上述费用及由此产生的罚款、滞纳金，导致甲方被追缴上述款项的，甲方通知乙方处理上述事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向有关单位缴纳欠付的全部费用及罚款、滞纳金。若乙方拒不缴纳，甲方代为缴纳上述款项后，乙方应双倍支付甲方已缴纳的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押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11、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单方上调房屋租金或加收合同规定以外的其他相关费用。甲方单方上调房屋租金或加收合同规定以外的其他相关费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当月\_\_\_\_\_倍租金额支付违约金。

12、租赁期间，除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单方解除条款以外，任何一方未征得另一方同意而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所导致的损失，并可按租金的\_\_\_\_\_%向违约方收取违约金。

13、租赁期满，甲方继续出租该房屋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但乙方应当在租赁期满前\_\_\_\_\_日内与甲方协商一致并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1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因政府征收征用、拆迁租赁房屋或不可抗力的情况

租赁期内，因政府需要征收征用、拆迁租赁房屋或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可终止合同或变更相应条款。

无论上述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涉及房屋被拆迁的，双方都应当配合政府正当合法的拆迁工作，相关补偿费、赔偿费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异议。如因乙方无理阻挠拆迁工作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部门登记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合同登记备案

本合同可选择线上或线下进行登记备案，具有同等效力。租赁期间如发生合同转让、解除或终止的应选择线上或线下进行登记备案。甲乙双方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成交的，可委托经纪人进行登记备案。

1、线上备案：甲乙双方于东莞市房屋租赁监管服务平台进行合同网签，平台系统自动将有关信息进行备案;未通过平台进行合同网签的，可登陆平台上传有关信息进行备案。

2、线下备案：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甲方或乙方须到房屋所在地新莞人服务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下述通讯地址为履行合同通知义务唯一有效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中双方有任何争议，甚至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若其中一方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

3、其他补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库房房屋租赁合同三**

出租方：\_\_工业区管委会

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力责任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情况

1、宿舍楼坐落于\_\_路\_\_工业区。

2、宿舍提供水、电、采暖等基础设施。

3、乙方租赁期限为年，共间，房间号为.

第二条租金及其交纳办法

1、每间房月租金为人民币元。租房时应交纳押金元。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交齐。

2、上交租金方式：按季交纳按年交纳

第四条双方责任和义务

1、有入住意向的职工，由企业负责带领办理入住手续。办理入住手续须携带职工身份证、一寸免冠照片、企业公章等相关材料到\_\_管委会办理。

2、房屋用途为企业员工生活居住，每间不得超过6人居住。关于宿舍内外的环境卫生、安全问题及维修养护的约定，见\_\_职工宿舍楼管理制度。

3、乙方不得损坏房屋及其设施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善或人为原因造成房屋及其相关设施设备的损坏而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臵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若违反规定，由乙方对造成的损失负责，并且乙方应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支付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5、租赁期间，对于房屋安全、防火、保卫等方面工作，乙方应当执行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

6、租赁期间，乙方入住人员由乙方自行负责内部管理，必要时需要甲方的协助管理。

7、乙方租赁宿舍产生的水电费、采暖费以及清洁费按实际用量及\_\_职工宿舍相关收费标准，由乙方每月按时交纳。

8、租赁期间，如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当支付的部分。

9、乙方必须遵守《\_\_职工宿舍楼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租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给甲方。如乙方需续租，则须于期满前60天内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在收到乙方续租申请后10天内书面回复乙方，如同意续租，双方续签租赁合同如乙方逾期不搬迁，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租赁期内，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并签订终止协议书。在终止协议书签订以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3、租赁期内，如因政府行为、不可抗力等因素，双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4、租赁期内，乙方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擅自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及其设施设备的

拖欠房屋租金和水、电费拖欠三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利用承租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故意损坏承租房屋及设施设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提供的房屋不能正常使用

未履行合同的其他约定，影响乙方正常使用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房屋提供乙方使用。

第六条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须按合同执行剩余时间租金总价的50%向对方交纳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甲方每日按每月租金的0.5%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七条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租赁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第九条本合同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向当地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合同期满自行失效。

附：《\_\_职工宿舍楼管理制度》

甲方乙方

\_\_工业区管委会代表人：

年月日年月日

**库房房屋租赁合同四**

出租方：

承租方：

为了维护出租方经营场所柜台的正常租赁经营，明确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柜台

1.1所租赁柜台为位于号摊位的节柜台;

1.2柜台的使用面积为;

1.3柜台的装修及设施

1.3.1本租赁柜台在交付乙方时应当可以正常使用;

1.3.2乙方在承租后，必须爱护甲方的柜台设备，在租赁期间如有损坏租赁柜台设备，必须承担修复、赔偿责任;

1.3.3乙方不得随意改变营业摊位的结构和布局，也不得私自乱接用电设备;

1.3.4乙方如因经营需要对租赁柜台拆改结构或重新装修的，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但装修费用及设施由乙方自行承担;

1.3.5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续租，乙方在甲方租赁柜台上所添附的财产按下列原则进行处理：

属于乙方的动产，由乙方带走;

乙方投资进行的装修，能拆除的，由乙方拆除后带走;

属于乙方的设施和装修，无法移动、拆除，或虽能移动、拆除但会对租赁柜台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无偿留归甲方所有。

1.4如甲方进行布局调整时，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调整。

二、经营范围与经营活动

2.1乙方将所承租的柜台用于经营;

2.2在本合同租赁期间内，乙方应按上述约定范围进行经营，在经营范围内所从事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受甲方干预;

2.3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的店堂纪律，文明经营，礼貌待客，遵守营业时间，遵守安全消防规则，维护店容卫生。乙方商品摆放不得超出其所租赁柜台货架范围;

2.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一切正常营业活动所必需的条件;

2.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提出的所有吃、拿、卡、要等一切不合理要求;

2.6乙方改变柜台租赁用途的，须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发生法律效力;

2.7乙方应以自己的名义独立经营，承担全部权利义务：

2.7.1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2.7.2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进行宣传，招揽客户;

2.7.3如因经营活动与第三人发生纠纷，乙方应以自己的名义承担民事义务。

2.8乙方的经营范围如需特殊许可，乙方应自行办理所有申请、批准事项，费用自理;

2.9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从事任何非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制止，并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10如乙方在租赁期间从事非法经营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租赁期限

3.1乙方承租柜台的租赁期限为：壹年，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续租的要求。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甲方不得恶意的提出不合理的条件，以使乙方放弃续租要求;

3.3租赁期限届满，乙方不续租的，应在期限届满之日十日内将柜台清理完毕交还甲方。如乙方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完成清理工作的，可以延期交还，但最长不得超过十五天。乙方每延期一天，须按本协议规定的租金日标准向甲方支付柜台占用费。

四、租金、费用及质押金

4.1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租金标准为每租赁年度元;

4.2在本合同签定之日，乙方必须至少向甲方支付半年租金，其余租金乙方应于下半个租赁年度开始之前支付;

4.3乙方租赁柜台发生的水费、电费、暧气费包括在租赁费当中，其他税费等所有实际发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4乙方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上述实际发生的各项税费;

4.5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元人民币的质押金，作为本租赁合同的担保。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未实施违约行为，质押金全部退还，但不计息。

五、柜台修缮责任

5.1柜台的正常修缮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支出，但因可归责于乙方行为的修缮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5.2发生按前款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修缮责任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修缮要求，甲方须在乙方提出要求之日起七日内予以修缮，以使其达到或满足乙方正常经营的需要;

5.3甲方未按前款规定履行义务的，乙方可自行修缮，修缮费用乙方有权从租金中扣除或要求甲方支付。因甲方不履行该项义务，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须按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转租、转让、调换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柜台转租、转借他人或与他人调换使用。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7.1除法律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7.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收回柜台，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将租赁柜台擅自转租、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擅自改变柜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

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擅自拆改结构的;

未按本协议的规定交付租金及其他费用，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一个月内仍未交付的;

故意破坏租赁柜台的;

乙方严重违反店堂纪律和甲方制定的约束所有租赁户及业主的规章制度的。

八、违约责任

8.1甲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收回柜台，致使乙方无法继续经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经济损失。赔偿额为两个月的租金;

8.2甲方有其他违约行为或妨碍乙方经营活动行为，造成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的，乙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排除妨碍;

8.3乙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交付租金或其他费用的，甲方除有权解除本协议外，乙方还须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实际未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8.4乙方在租赁期间要求提前解除租赁协议的，已交付的租金不予退还。

8.5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九、财产保险

9.1甲乙方自行负责办理租赁经营的财产保险事宜，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保险受益人亦为乙方;

9.2乙方如拒绝参加保险，甲方对不能归责于甲方过错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十、文本及生效

9.1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有关部门备案使用;

9.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且乙方向甲方交付租金、质押金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9.3甲方所制订的商户手册、商厦规章制度及双方签字认可的交接清单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签署：

甲方：

授权代表人：

乙方：

授权代表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库房房屋租赁合同五**

船舶规范

1.本船所有人保证，在交船之日以及整个租期内，本船应与附表所示的规范相符。如有任何不符，租金应降低必要数额，以抵偿承租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船舶状况

2.本船所有人保证，在交船之日以及整个租期内，本船应水密、坚实、牢固，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在各方面适于货物运输，船体、船机和设备处于充分有效状态，并配齐合格的船长、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

租期

3.本船所有人出租、承租人租用本船日历月，从本船交付之时起算。

航行规范

4.本船在伦敦保险人学会保证条款的范围内，在本船能保持安全浮泊的安全港口、锚地或地点，但不包括进行合法贸易。在本船所有人的保险人承保的情况下，承租人可在上述范围以外的地区指示船舶进行营运，也可指示本船至本船所有人需要支付附加战争险的地区进行营运。但是，不论在哪一种情况下，船体、船机和设备的保险费均由承租人负担，但该种附加保险费不得超过按伦敦保险人最低费率的最小险别，以不大于学会定期保险条款的标准格式或学会战争险的标准格式的保险条件所征收的保险费。承租人在收到有关凭证或因其要求，收到保险单副本时，应将附加保险费付给本船所有人。如此种附加保险费有回扣，应退还承租人。船体、船机的保险金额定为，保险费即按此计算。但如保险单记载的船体、船机的保险金额与上列金额不符，则按较小者计算。

如果阻止本船航行至中国，承租人有解除本租船合同的选择权。除非事先得到承租人的同意，本船所有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为任何目的指示本船停靠中国台湾港口。

除外货物

本船用以载运合法货物，但不包括承租人有权按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的规则或所适用的任何主管当局的条例，装运危险品。

交船港

5.本船在承租人指定的。本船能保持安全浮泊。随时可供使用的泊位，在办公时间内交给承租人使用。交船时货舱须打扫干净，适在装货港接受货物。承租人接受交船并不构成放弃其本租船合同赋予的权利。

6.本船不得在之前交付。如本船在17点之前没有准备就绪并交付，承租人有随时解除本租船合同的选择权，但不得晚于本船准备就绪之日。本船所有人应给承租人\_\_\_\_\_天预计交船日通知及\_\_\_\_天确切交船日通知。

交船日期

7.承租人在交船港和还船港代表双方指定验船师检验交、还船时的货舱并确定船上存油。交船检验时间计入本船所有的时间，还船检验时间计入承租人的时间。验船师费用由于所有人和承租人平均分担。在测定船上存泊前，本船前后吃水应调平或者船尾比船首吃水之差不超过6英尺。

交船通知

货舱检验

本船所有人提供的项目

8.本船所有人应提供和/或支付船长、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的伙食、工资、领事费以及其他费用，甲板、居住舱室、机舱及其他必需的物料，全部润滑油和淡水，船舶保险及入干坞、修船和其他保养费。

起货装置

本船所有人应给全部吊杆和/或转盘吊提供起重装置和设备，达到附表所规定的起重能力，并提供装卸货物实际使用二切绳索、滑轮吊缆、吊货索具及滑轮。如本船各有重吊，本船所有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起重装置。

本船所有人应提供甲板水手按要求开关舱，在本船到达装卸泊位或地点之前将起货装置准备就绪，并提供甲板和/或舷梯值班人员，每舱配备一名起货机司机或转盘吊司机按需要昼夜操纵。如港方或劳工组织规章禁止船员开关舱或操纵起货机或转盘吊，则由承租人雇用岸上替代工人并支付费用。

照明

本船所有人应用船上灯光和群光灯提供充分的照明，使各舱口和货舱同时作业。

货舱清扫

如经承租人要求，并为当地规章所许可，本船所有人应提供船员清舱包括清移垫舱物料。承租人应向本船所有人或船员支付每次清舱定额最高为的费用。

承租人提供的项目、燃料

9.承租人应提供和/或支付主机和辅机用的全部燃油、港口使用费、强制引航费、小艇费、拖轮费、领事费、运河、码头及其他捐税和包括任何外国市政税和国税在内的费用，以及交船港和还船港的一切码头、港口和吨税、代理费、佣金，并安排和支付货物装载、平舱、积载、卸载、过磅和理货、执行公务的官员和人员的伙食以及其他各项费用和款项。

10.承租人应接收交船时船上所存的全部燃油，并按每公吨燃油和每公吨柴油付款;本船所有人应接收还船时船上所存的全部燃油，并按承租人现行加油合同的还船港油价付款，或者，如还船港没有合同油价，则按邻近主要加油港口的合同油价支付。本船交付时船上所存燃油不少于\_\_\_吨，但不多于\_\_\_吨;本船归还时船上所存燃油不少于\_\_\_\_吨，但不多于\_\_\_\_\_吨，柴油不少于\_\_\_\_吨，但不多于\_\_\_吨承租人可在交船前加油，所占用的时间不计入租期。

承租人有使用本船所有人加油合同的选择权。在租期内的任何时候，如本船所有人和承租人在航次的主要加油港都不能安排加油，则承租人有权解除本租船合同。

租金率

11.从本船交付之时起至归还给本船所有人之时为止，承租人应按本船夏季干舷高度时的总载重吨，以每吨每日历月的租金率支付租金，不足一月者按比例支付。

第一期租金应在交船后7个银行营业日，以后各期租金应在到期后7个银行营业日内，以现金在支付给，每半个月预付。该项租金除了扣除本租船合同已具体规定的项目外，还扣除承租人/其代理人应得的回扣和佣金、有关实际停租或估计停租期间的任何款项或费用，以及经承租人合理估算的有关上述停租期间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以及根据本船合同，承租人对本船所有人的任何索赔款项。如付款到期之日本船处于停租，则该期租金余额应在本船重新起租后7个银行营业日内支付。承租人还有权在最后整月租金中扣除预计代替本船所有人支付的费用或由承租人支付的、应由本船所有人负担的款项，以及还船时船上所存燃油的估计金额。上述付款，在还船时多还少补。

如承租人不支付租金，本船所有人有权将本船从承租人营运中撤回，而不影响本船所有人根据本租船合同在其他方面对承租人可能具有的索赔权利。

还船

12.本船应在租期届满之时，以交付给承租人时的相同良好状态，在由承租人所选择的安全、没有冰冻的港口归还。承租人有卸毕还船的选择权，支付本船所有人或船员包干费最多，以代替清舱，包括清移垫舱物料。

还船通知

承租人应给本船所有人不少于10天的预计还船港口和日期的通知。

最后航次

如本船被指示的航次将超过租期，承租人可使用本船完成该航次，但对于超过租期的时间，如市场运价高于租约规定的租金率，则按市场运价支付租金。

载货舱室

13.除保留适当而足够的舱容供船长、高级船员、普通船员使用及存放船具、属具、家具、食品和物料外，本船的所有空间和运力，如有客舱，亦包括在内，均归承租人使用。

甲板货

承租人有权按照通常航运惯例在甲板和/或舱口部位装满货物，其费用和风险均由承租人承担。装载甲板货应受到船舶稳性和适航性的限制。在航行中，船长与船员对甲板货应妥善照料并牢固绑扎。

承租人的代表

14.承租人有权派代表一至二人随船押运并观察航次尽快速遣的情况。本船应向他们提供免费居住舱室，以及与船长相同标准的伙食，费用由承租人负担。

证件

15.本船所有人保证持有并随船携带必要的证件，以符合所挂港口的安全和卫生规定，以及所有现行要求。

本船所有人保证，本船起货装置及其他一切设备符合本船所有挂靠港口的规定，并且，本船随时持有在各方面符合这种规定的现行有效的证件。如由于本船所有人未能使其符合上述规定或未持有上述证件以致岸上人员不能作业，由此损失的任何时间应停租，并且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本船所有人员负担。

承租人有权免费使用船上的起货机、吊杆包括重吊和/或转盘吊至其最大起重能力。起货装置应保持完好工作状态，便于即时使用，但承租人应将使用重吊的意图及时发出通知。

熏蒸

在租期内，本船所有人应提供有效的熏蒸灭鼠证书或免疫证书。由于根据承租人指示装运货物或挂靠港口而需要的熏蒸，均应由承租人负担费用，其他原因的熏蒸由本船所有人负担费用。

停租

16.如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时间损失、以致妨碍或阻止本船有效营运或使本船不能供承租人使用、则自时间损失时起，至本船重新处于有效状态，在不致使承租人比时间损失开始之时的船位不利的地点恢复营运为止，租金停付：

船上人员或物料不足;

船体、船机或设备损坏;

船舶或货物遭遇海损事故包括碰撞和搁浅而造成延误;

修船、进干坞或为保持本船效能所采取的其他必要措施;

未持有或未随船携带有效证件和/或货运所需要的其他船舶文件;

船长、高级船员或普通船员罢工、拒绝航行、违抗命令或失职;

任何当局因本船所有人、船长、高级船员或普通船员依法受到指控或违章而对本船实行扣押或干预;

因本船所有人违反本租船合同而停工;

由于本条所提到的任何原因或任何目的或由于伤病船员治疗或登岸而使本船绕航、返航或挂靠非承租人所指示的其他港口;

本租船合同另有规定的经约定的停租项目或其他任何原因。

如装卸货物所需的起货机/转盘吊或其他设备损坏或不能使用，或起货机/转盘吊的动力不足，则不能有效作业的时间应按所需作业的起货机和/或转盘吊的数目比例计算时间损失。如上述原因使整船装完或卸完的时间推迟，则不能有效作业的时间应相应地全部停租。如承租人要求继续作业，则本船所有人应支付代替起货机/转盘吊的岸上设备的费用，在此种情况下，承租人仍应支付全部租金。但如岸吊数目不够，则租金应按可供使用的岸吊数目比例支付。

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额外费用，包括装卸工人待时费，如有罚款也包括在内，均由本船所有人负担，并从租金中扣除。

承租人有将任何停租时间加在租期内的选择权。

如由于本租船合同所述的任何原因，本船延误达6星期以上，承租人有解除本租船合同的选择权。

船速索赔

17.按照本租船合同第1条，如本船营运时速度降低和/或耗油量增加，则由此造成的时间损失和额外耗用燃油的费用，应从租金中扣除。

征用

18.在租期内，如本船被船旗国政府征用，则租金应从征用之时停付。凡预付而不应得的租金以及征用时船上所存燃油的金额应退还承租人。如征用期超过一个月，承租人有解除本租船合同的选择权。

干坞

19.本船从上次油漆船底起算，应在本船所有人和承租人双方同意的方便地点和时间，至少每10个月进干坞一次，清洁和油漆船底。

船长责任

20.船长和船员应尽快完成所有航次并提供习惯性的协助。在营运、代理或其他安排方面，船长应服从承租人的指示。

提单

船长应自己或经承租人要求，授权承租人或其代理人按照大副或理货员的收据签发所提供的任何提单。

指示和航海日志

承租人应给船长提供各项指示和航行指令。船长应保存完整正确的航海日志供承租人或其代理人查阅。用英文填写的甲板/机舱日志摘录，最迟应于每航次结束时交给承租人或其代理人。否则，以承租人提出的数据为准，本船所有人对此无权提出索赔。

如承租人有理由对船长、高级船员或轮机员的行为表示不满，本船所有人在接到意见书后，应立即调查。如情况属实，本船所有人应及时予以撤换。

码头工人

21.装卸所需的码头工人和理货员由承租人安排并视为本船所有人的受雇人，接受船长的指示和指导。承租人对所雇佣的码头工人的疏忽、过失行为或判断错误不负责任，对引航员、拖轮或码头工作的疏忽、不当积载或积载疏忽造成的船舶灭失或损坏，亦不负责。

垫款

22.如经要求，承租人或其代理人应向船长垫付本船在港的日常开支所需的款项，收取2.5%的垫款手续费。此项垫款从租金中扣除。但承租人或其代理人认为必要时可拒绝垫付。

冰冻

23.本船不得派往，亦无义务进入任何冻封的地点，或本船到达之时，由于冰冻原因，灯塔、灯船、航标和浮标将被或可能被撤去的地点，或由于冰冻原因，本船具有不能顺利抵达或在装卸完毕后不能驶离的危险的地点。本船没有破冰航行的义务，但如经要求，应尾随破冰船航行。

船舶灭失

24.如本船灭失，租金从其灭失之日正午起停付。如本船失踪，租金从本船最后一次报告之日正午起停付。凡预付而不应得的租金应退还承租人。

加班

25.如经要求，本船应昼夜作业。除非本船停租，承租人应以每日历月定额向本船所有人支付作为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的加班费，不足一月按比例计付。

留置权

26.为了得到根据本租船合同提出的索赔，本船所有人有权留置属于定期承租人的货物和转租运费以及提单运费。为了索回预付而不应得的款项，得到因本船所有人违约造成的损失而提出的索赔，承租人有权留置船舶。

救助

27.救助或救援其他船舶所得的一切报酬，在扣除船长和船员应得的份额与各项法定费用和其他开支，包括按本租船合同对救助所损失的时间而付的租金，以及损坏的修理和消耗的燃油后，由本船所有人与承租人平均分享。救助或企图救助人命或财产无效果所造成的时间损失和费用，由本船所有人和承租人平均分担。

转租

28.承租人有转租本船的选择权，但原承租人始终对本船所有人负有适当履行本租船合同的责任。

走私

29.本船所有人应对其受雇人员的不法行为和故意错误行为，如走私、偷盗、行窃等一切后果负责，由此造成的本船延误应予以停租。

退保险费

30.由于本船在港时间达30天以上并照付了租金，本船所有人因此从保险人那里得到的所退保险费应给予承租人。

战争

31.如船旗国卷入战争、敌对行动或战争行为，本船所有人和承租人双方均可解除本租船合同。本船应在目的港或在承租人选择的安全、未封锁的港口，在卸完货物后还给本船所有人。

海牙规则

32.本船所有人或其经理人作为承运人，对根据本租船合同所载运的货物，依照船长签发的或根据本租船合同第20条由船长授权的承租人或其代理人签发的提单，按1924年8月25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海牙规则第3条和第4条的规定，对货物的短少、灭失或损坏负责。

双方有责

33.双方有责碰撞条款和航运公会战争除第1条和第2条应视为本租船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应订入根据本租船合同签发的提单。

碰撞条款及战争险

34.共同海损按照1975年北京理算规则在北京理算和解决。

共同海损

35.本租船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在提交仲裁。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佣金

36.本船所有人应按本租船合同所付租金的3.73%向承租人支付回扣，1.25%的经纪人佣金应付给北京中租。如任何一方违约以致全部租金没有支付，则责任方应赔偿经纪人的佣金损失。如双方协议解除本租船合同，本船所有人应赔偿经纪人的佣金损失。在此种情况下，佣金不超过按一年的租金计算的数额。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库房房屋租赁合同六**

出租单位：

承租单位：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第一条租赁房屋坐落在

第二条租赁期限

第三条年租金：

合计租金：

第四条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第五条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光缆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租赁房屋的用途：

第七条租赁房屋的维修：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第八条出租人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租赁合同期满，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第九条出租人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定金元。承租人在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个月以上;

2、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元以上;

3、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8、遇政府需要拆迁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出租人迟延交付出租房屋个月以上;

2、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第十二条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提交平湖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出租人：承租人：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鉴证意见：鉴证机关

镇经管办经办人：

年月日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一份，镇经营管理、项目管理办公室、镇纪委备案一份。

**库房房屋租赁合同七**

甲方 出租方：

双方平等协商签定本合同

一 .甲方位于白家树林三十亩.大棚二座平房三间.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期为三年，租赁期间为年月起至年月日止，租赁费用为 元， 甲方提供打井用水，租赁期内甲方不得进行树木砍伐，如有不可抗因素(修路.征地等)除外。

二.乙方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和造成的人员损伤与甲方无关，责任全部有乙方承担。

三.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签，若不再续签，乙方要在合同到期后三日内办理交接手续，交接完毕后乙方人员及物品全部撤离租赁区。

四.电费缴纳：乙方自签定合同日起，与甲方共同记电表底数，按时缴纳电费。

五.乙方租赁期间应对大棚及房屋 电线 杨树进行管理，如有损坏(如大风.火灾)应及时修复原样。

六.乙方承租本宗土地.杨.大棚及房屋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以上项目的使用权，合同将自动终止。

七.自双方签定合同日起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库房房屋租赁合同八**

甲方：

乙方:

1.甲方房屋座落地点在秀和小学校园后排校舍，租给乙方三间做住宅(每间约为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止，乙方一次性付清月的房租款人民币900元，大写九百元，抵押金人民币 元，大写一仟元，共计人民币1900元大写一仟九百元整。此后，每二个月交房租一次(即)，计人民币900元，大写九百元。

2.乙方在住房期间不得擅自改变、损坏房屋、校园的一切设施，若有需要改变需征得甲方同意，如有擅自改变损坏，按时价赔偿。乙方在住房期间的检瓦救漏、安装照明设备等修缮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住房期间如发生火灾、失窃等事故，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属于乙方的责任)。

4.乙方在住房期间，未经甲方同意，房屋不准转租他人，并且遵守学校管理规定：

( 1)住房期间不得影响教师、学生的工作、学习和休息。严禁大声喧哗、吵闹、酗酒、划拳喊码等;

(2)增强维护学校安全意识，协助好学校管理员搞好校舍、校产管理。出入学校大门要关锁好，严禁让品行卑劣、有不良嗜好、违法乱纪之人进住或进入校园;小型机动车辆进出校园要小心谨慎慢行，并且注意过往教师、学生等行人，特别是低年级、学前班学生;应尽量减少车辆进出校园，或尽量避开学生活动的高峰期进出校园;

(3)要维护好校园的整洁、卫生、美观，爱护学校公物。严禁破坏、损坏学校的花木、道路或其他设施;严禁大型机械进入校园;否则后果自负。

5.甲方有权在乙方不按时交纳房租款时或不遵守学校管理规定终止合同，收回房屋。租金不足半月按半月结算，超过半月按全月结算。

6.甲方已与乙方达成协议，租赁期间校园内水费由乙方负担，以学校总表示数为准，水费0.5元吨。(水表示数： 大写 )

租赁期间乙方用电电费由乙方负担，同时由甲方负责代收(每度电费用按电力公司统一收费标准执行);乙方须每二个月依照电表显示数字将水费、电费同房租款一起交给甲方。(电表示数 大写 )

7.乙方如欲续租房屋，需在租期结束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在租期结束后收回。

8.以上条款经甲乙双方同意，签字生效。如有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库房房屋租赁合同九**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媒体所在地：\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墙体租赁合同，用做本公司户外广告，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 条、合同类型和期限

1、甲、乙双方选择以下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_\_\_日起至\_\_\_日止，共12个月。合同期满本公司有优先续约权。

(二)租赁费用：

第二条、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

1、 在不损害国建、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情况下，双方协商一致的：

2、 合同订立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的;

3、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4、 合同订立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修改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争议，应当依法向调节机构申请调解，或者依法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

7、 本合同未尽事宜：

第三条、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亲自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_

电话：\_\_\_\_\_\_ 电话：\_\_\_\_\_\_

签名：\_\_\_\_\_\_ 签名：\_\_\_\_\_\_

\_\_\_年\_\_\_ 月\_\_\_ 日

**库房房屋租赁合同篇十**

承租方：\_\_\_\_\_\_\_\_\_\_\_\_\_\_

出租方：\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充分协商，就承租设备特签订本协议。

一、租赁设备概况：\_\_\_\_\_\_\_\_\_\_\_\_\_\_

二、设备使用地点及工程项目：本租赁设备仅限于在用于工程。

三、本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_\_\_\_\_\_\_\_\_\_\_\_\_\_

1、乙方拥有对租赁设备的所有权。

2、甲方在租赁期内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拥有该租赁设备的使用权。

四、乙方向甲方出租设备并配备操作手人。

五、租金期限的计算：

1、设备的租赁时间自\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_\_\_\_\_日止，甲方可根据工程进度提前终止本租赁合同，但须提前三\_\_\_\_\_\_\_\_日通知乙方。租赁期满，甲方将设备完好交给乙方办理退场手续，若甲方继续使用，应在本合同期满前\_\_\_\_\_\_\_\_日内重新续签租赁协议。若甲方提前使用完毕，甲方应在工程完工后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签字确认，到期按甲方规定办退场手续。

六、机械设备的租赁费计算方式：

按实际工程量，零星租赁台班费为\_\_\_\_\_\_\_\_\_\_\_\_\_元/日，工作时间按照国家规定为1小时主油由方承担。

按包月制，双班每月按\_\_\_\_\_\_\_\_\_\_\_\_\_元/月，单班每月按\_\_\_\_\_\_\_\_\_\_\_\_\_元/月，每月不再另外计算加班费用。主油由方承担。

结算办法：甲方根据机械管理人员、机械技术员的路单或三联单对乙方车辆的实际出勤天数进行每月底对账，由甲乙双方在单机核算表上签字确认，每月待业主支付甲方计量工程款后，甲方支付乙方一定比例费用，其余年终结清。

乙方办理结算时，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管理制度，齐全完整的发票。

七、租赁设备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设备在租赁期间所需用的各种维修保养、配件、副油、工资等所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设备在租赁期间内由甲方使用，乙方应做好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

3、在施工过程中。设备出现大的故障，乙方应积极进行维修排除，设备因故障影响甲方施工的，甲方扣除乙方相应天数的租赁费。

4、包月机械进出场费，机械进场后甲方保证乙方工作时间不少于1个月，少于1个月的甲方承担乙方单趟运费，工作时间大于1个月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为甲方提供性能良好的设备，并购买相关设备和人员保险，如发生意外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2、设备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后，乙方机手应服从甲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与指挥，并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否则甲方有权利辞退。

3、乙方机手应按设备操作流程操作并安全完成施工。

4、乙方机手应每日严格填写甲方单位派发的设备现场施工表，甲方则需签字认可。

5、乙方人员如出现盗卖或破坏甲方财物的，应该按盗卖或破坏甲方财物的金额的双倍进行罚款，数额较大或情节严重的，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6、乙方施工没有按甲方技术人员规定，违章或不合理施工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车辆在使用中对甲方人员、财产造损害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不得强迫乙方机手违章或超负荷作业。

2、乙方若违反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还应赔偿损失。本合同所述违约金与赔偿金甲方有权利从租赁费中直接扣除。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单方随意解除本合同。乙方若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需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按违约天数每天向甲方承担\_\_\_\_\_\_\_\_元违约金。

十一、争议的解决：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的有关条款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_\_\_\_\_\_\_\_\_\_\_\_市仲裁委员会解决问题。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情况随时对设备进行清退。

十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按照有关法律、甲方文件规定进行安全施工，若非甲方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完全按照甲方的要求文明施工，否则由此引发的经济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承租方：\_\_\_\_\_\_\_\_\_\_\_出租方：\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甲方联系方式：\_\_\_\_\_\_\_\_\_\_\_乙方联系方式：\_\_\_\_\_\_\_\_\_\_\_

乙方账号：\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

**库房房屋租赁合同篇十一**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条款如下：

一、乙方自愿租赁甲方东风牌货车。车牌号为：川c43836

二、租赁期限：暂定一年(20xx年10月30日—20xx年10月29日)协议生效时乙方一次性向甲方缴纳风险担保金20\_0元。

三、租赁费用：￥5500元/月(大写：伍仟伍佰元每月)租金先交后使用每月25日交次月租金。

四、付款方式：乙方在接收车辆时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付清。

五、违约责任：乙方租用不到半年的扣风险担保金总额的100%，到半年以上的扣风险担保金的50%.本协议到期后乙方须保证车辆完整无损归还给甲方。

六、其他约定：

1、甲方提供出租车辆，行车的相关手续必须齐全。

2、乙方在租赁期内的一切油耗、修理费及相关费用等由乙方全部承当。

3、乙方在租赁期内所承运的各种物资，无国家违禁品，否则，因此而产生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乙方承当全部责任，并还应支付甲方的间接和直接损失费￥20\_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4、乙方在租赁期内所发生的一切交通安全事故，其经济后果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当全部责任。同时，另行支付甲方间接和直接损失费￥20\_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5、本协议到期后，乙方应及时归还车辆给甲方，如需继续租赁，则另行协商租赁的相关事项。

6、年审费用1000.00元内由承租方负责，1000.00元以上由出租方负责。出租方将油加满交承租方，承租方归还出租方时需将油加满。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

9、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

甲方：乙方：

代表：

年月日

**库房房屋租赁合同篇十二**

出租方：

承租方： 身份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经营场所租赁给乙方使用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赁场所的座落、面积、配套设施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南昌市 民德 路 443 号，经营面积 114㎡出租给乙方使用。

2、乙方按时根据实际使用数向供电、供水部门或甲方缴纳相关费用，如乙方违规用水、用电，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租店铺的用途为 乙方不得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租赁期限

1、该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为 叁 年，即自\_\_年月日起至 \_\_ 年 月日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力无条件收回该经营场所，乙方应如期交还甲方。

如甲方将到期的经营场所继续出租，乙方可根据自己的需要平等参与竞争。

3、乙方在承租期内，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自办执照、按章纳税，独自享有经营带来的利益，承担经营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可能出现的风险。

4、乙方应当办理开业所需的相关手续。

三、租赁费用

1、承租期内租赁费每月合计 13800元，全年总计 165600元。

2、乙方每月支付承租经营场所总费用的时间为每月 1日前。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向甲方支付 41400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清算水、电等乙方使用的费用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乙方。

4、如果乙方延迟交付租金，每延迟交付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690 元违约金。

5、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直接从乙方交付的履行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当履约保证金不足 27600 元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经营场所装修

1、乙方根据经营需要对经营场所进行装修、装潢，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承租期内添臵或装修在甲方建筑物上的固定装饰设施、不动产在租赁期结束后不得拆除，应无偿归甲方所有，如乙方擅自拆除，应负赔偿责任，属于乙方的其他财产，可移动设备等，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处臵，但不得损害建筑物。

3、甲方提供乙方使用的经营场所及附属设施由乙方负责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装修不得拆、改经营场所的房屋结构，否则视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没收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情节严重的应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4、乙方因经营需要，增加水、电容量，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协助办理，合同期满，无偿归甲方所有。

5、乙方装修后必须经消防验收合格后才能开业，应依法履行消防安全义务，承担消防安全责任。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内，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如单方违约，须承担违约金 27600 元。

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2、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将经营场所转租、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给第三方使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按违约向乙方提出赔偿。

如特殊情况，乙方续变更承租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第三方应与甲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乙方逾期 半 个月不交租金，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收回经营场所，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租赁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时，乙方应将经营场所及附属设施一并交还甲方，逾期不交出经营场所及附属设施，乙方除应补交租赁费用外，每延迟交付一日向甲方支付 1000元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5、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六、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或城市规划、政府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房屋产权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

1、自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在此合同之前就本经营场所所签的其他合同终止，均按本合同约定确定双方权利义务。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 承租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库房房屋租赁合同篇十三**

个出 租 方： 承 租 方：

地 址：\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_\_\_\_\_\_\_牌汽车\_\_\_\_\_\_\_辆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_\_\_\_\_\_\_承租方进行经营、管理事务 。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三、承租主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付给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

四、租用期定为\_\_\_\_\_\_\_年 ，自\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_\_\_\_\_\_\_年\_\_\_月\_\_\_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_\_\_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年为人民币\_\_\_\_\_\_\_元 ，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年结算一次，按年租用，不足一年按实际月份结算。

六、所用燃料、日常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七、个人汽车租赁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

八、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出 租 方：\_\_\_\_\_\_\_\_\_\_\_\_(签章) 承 租 方：\_\_\_\_\_\_\_\_\_\_\_\_(签章)

代 表 人：\_\_\_\_\_\_\_\_\_\_\_\_ 代 表 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库房房屋租赁合同篇十四**

货物长期租赁合同

出租方：

地址：电话：

传真：银行账户号：

承租方：

地址：电话：

传真：银行账户号：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租赁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依据和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租赁委托书的要求，买进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附表第1、5项，该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1.在租赁期内，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2.在租赁期满后，甲方可同意乙方续租或按附表第11项所列名义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名义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名义货价交清后，该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随时转归乙方。

第三条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租金以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为基础计算。租赁物件的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价款、海运费、保险费和融资利息及银行费用等。总成本是甲方用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费用的合计额。

第四条租金的变更和罚款利息

1.在租赁期内，由于我国政府或租赁物件出口国政府增减有关税项、税率等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2.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与其概算租金不符时，甲方在租赁物件全部交货后，用书面通知乙方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为准对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3.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按照延付时间计算，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利息。

第五条租赁物件的交货和验收

1.租赁物件在附表第4项所列的卸货港，由甲方向乙方交货。因政府法律、不可抗力和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2.租赁物件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30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90天内从中国商品检验局取得商检证明并应立即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六条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1.租赁物件的质量保证条件同甲方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中的质量保证条件相符。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协议规定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当需要卖方派人来华时，甲方负责办理邀请外商来华的手续。

2.在租赁期内，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使租赁物件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

第七条租赁物件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租赁物件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租赁物件的损坏和毁灭

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件的毁损和灭失的风险。

2.在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第九条租赁物件的保险

1.交货时，由甲方办理租赁物件的进口运输保险手续。

2.租赁物件自运抵乙方安装或使用地点之日起由甲方向中国\_\_投保财产险，以应付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租赁物件的毁损风险。

3.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中国\_\_在当地的分公司，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甲方向中国\_\_索赔。

第十条租赁保证金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附表第8项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2.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违反合同时的处理

1.除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条款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将按我国《民法典》的有关条款处理。

2.乙方如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或其它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物件，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租赁物件交货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经济担保

乙方委托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附表的要求支付租金时，乙方经济担保人将按《民法典》及《民法典》的规定承付乙方所欠租金。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首先根据我国《民法典》等法规的有关条款来解决。如不能解决时，提请人民法院裁决。

2.甲方与外商签订的购货协议或租赁合同需要仲裁时乙方有责任提供的资料并协助甲方对外进行交涉。

第十四条其它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合同副本除乙方经济担保人必须持一份外，其它需要份数由双方商定。

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

**库房房屋租赁合同篇十五**

出租方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承租方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整体出租给乙方，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标准

1、甲方将位于祈年-悦城渝北区龙山街道\_桦路168好的栋，建筑面积4665.41平方米，3栋5间门面，建筑面积423.54平方米，4栋5间，建筑面积367.01平方米，6栋6间，建筑面积375.66平方米，7栋，建筑面积1792.54平方米，临广场门面590.7平方米，6栋16套住宅1511.15平方米，地下车库435个，建筑面积平方米，整体出租给乙方，由乙方经营、招商、转租。物业管理等费用按产权建筑面积计收。

2、甲方按公共部分装修，配置必要的水、电、气、电信、网络、电梯等后交付乙方，乙方为了使用或出租需要添置设备、装修、装饰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二条租赁期限

1、该房屋租赁期限为\_\_\_\_\_\_\_\_年，租赁期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203\_\_\_\_\_\_\_\_年\_\_\_\_月3\_\_\_\_日止。

2、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租权。若甲方收回改出租房屋，乙方必须无条件按时交还房屋给甲方

3、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_\_\_\_日前，向甲方提出继续租赁此房的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协商并签订租赁合同，无论任何原因，只要甲乙双方未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租赁关系即刻终止。

4、租赁期满\_\_\_\_日前，若乙方未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租的意向或甲乙双方未能就续租达成一致，则甲方有权开始进行重新招租，包括带领未来可能的承租人与乙方约定的时间参观承租房屋，乙方应给予积极的配合。

第三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

位置

租金单价每月

临广场商铺

320元/㎡

3号楼商铺

200元/㎡

4号楼商铺

200元/㎡

6号楼商铺

200元/㎡

7号楼商铺

140元/㎡

栋商业

140元/㎡

6号楼住宅

75元/㎡

车库

25元/㎡

2、租金支付方式：乙方按照“先交租金后使用”的方式按月预付租金。签订本合同次日，乙方交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3\_\_\_\_日房屋租金，计人民币￥元，

3、乙方须提前\_\_\_\_日向甲方支付下一季度租金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